

关于做好 2021 年公开招考博士研究生录取工作的通知

一、录取工作的基本原则

- (一) 坚持择优录取，保证质量，宁缺毋滥的原则。
- (二) 坚持公正、公平、公开的原则。
- (三) 坚持做到政策透明、程序公正、结果公开、监督机制健全，维护考生的合法权益。

二、初试分数要求

管理类：总分不低于 220 分，单科成绩不低于 60 分。

三、其它事项

(一) 学校按照省教育厅下达的招生名额，遵循稳定基数、动态调节的基本原则将名额按专业分配到招生学院。

(二) 学院根据初试、复试成绩，以及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结果、体检结果等做出培养潜质综合判断，按综合成绩和考生报考类别比例，在招生计划内依次提出拟录取名单。综合成绩=初试成绩(百分制)×60%+复试成绩(百分制)×40%。

(三) 各专业根据综合成绩从高到低依次排序。综合成绩相同者，按复试成绩排序。复试成绩相同时，按英语笔试成绩排序。

(四) 考生如对录取结果有异议，可向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或者纪委进行实名书面投诉和申诉(研招办:1 号楼 421 室,0538-8242639, 邮箱: yzb2008@sda.u.edu.cn; 纪委: 0538-8242260)。

山东农业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

2021 年 5 月 26 日